

# 17家铝企披露2020年业绩预告 逾五成预增

## 供需格局改善 铝价有望维持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Wind 本报记者 张军 摄

Wind数据显示,截至2月5日,申万铝行业已有17家上市公司披露了业绩预告。其中,9家预增,5家首亏,3家预减。整体来看,各企业间业绩分化明显。铝价上涨、消费端走强、产品更新迭代和附加值提高支撑业绩预增。而疫情影响、商誉减值、资产计提导致多家铝企亏损。

今年以来,电解铝均价在1.5万元/吨左右徘徊,氧化铝均价则在年初攀升后近日有所回落。机构预计,2021年-2022年电解铝价格有望维持在1.5万元/吨-1.75万元/吨区间,铝企盈利有望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 本报记者 张军

截至2月5日2020年业绩预告净利润增速排名前五的铝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	净利润	同比增长
和胜股份	5800万元-8294万元	458.06%-698.02%
焦作万方	54,000万元-60,000万元	406%-463%
怡球资源	45494.34万元-49494.34万元	296%-331%
新疆众和	33053.64万元-36053.64万元	135%-157%
云铝股份	约89000万元	约80%

### 业绩分化明显

整体来看,铝企业绩表现分化明显。铝价上涨、消费端走强等因素成业绩预增主要因素。

和胜股份预计2020年净利润为5800万元-8294万元,同比增长458.06%-698.02%。对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和胜股份表示,2020年公司在3C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板块取得较好的成绩,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板块前期的产能布局在2020年逐步释放,随着设备稼动率的提高,员工熟练度的提升,品质管控能力的进步,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且获得了行业内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带来正向影响。

焦作万方预计2020年净利润为5.4亿元-6亿元,同比增长406%-463%。公司称,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铝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煤炭、氧化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明泰铝业和\*ST利源预计2020年实现净利润的下限超10亿元。明泰铝业表示,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成效显著,新产品的推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锂电池软包铝箔、汽车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且随着公司转型升级,产品附加值稳步提升,剔除原材料后公司加工利润率水平达到20%以上。

5家铝企出现首亏,疫情影响、

商誉减值、资产计提成重要因素。华锋股份预计2020年亏损3.2亿元-4亿元。针对业绩下降,公司表示,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少于预期,公司前期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经公司初步测算,拟对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3.2亿元-3.9亿元。

宏创控股预计2020年净亏损1.44亿元-1.86亿元。公司解释称,2019年,公司将取得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收入4.47亿元记入其他业务收入,实现处置净收益4.13亿元,该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等。

\*ST中孚预计2020年净亏损13亿元-15亿元,亏损原因包括采矿权减值约5.8亿元,影响归母净利润减少1.6亿元;因债务逾期需计提违约金约6.2亿元,影响归母净利润减少3.4亿元。

### 铝价支撑力度较强

电解铝现货价格在经历了年初的下跌后,近期出现反弹。上海有色网数据显示,2月5日,电解铝均价报15510元/吨,较前一日上涨1.04%,为1月中旬以来的新高。

“电解铝价格上涨最核心的逻辑是累库不及预期,原因则是因为国内疫情抑制汽运能力,铁路运输也较为紧张,致使从铝厂发货到仓

库不畅。大型贸易商有交付长单的需求,市场采购加大了现货市场的紧俏。”上海有色网大数据研究总监叶建华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上海有色网数据显示,2月4日,电解铝社会库存为71.4万吨,2月6日的社会库存为94.5万吨。

华安证券有色金属分析师石林分析,“除累库不及预期外,内蒙古自治区电价走高导致电解铝成本走高,也是电解铝提价的一个因素。”

内蒙古自治区日前通知,自2021年2月10日起,取消蒙西地区电解铝行业基本电费折算每千瓦时3.39分的电价政策,取消蒙西电网倒阶梯输配电价政策。继续对电解铝、水泥、钢铁行业执行阶梯电价政策,2021年能耗标准和加价标准严格执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2022年、2023年自治区工信部门将研究制定更加严格的能耗标准,自治区发改部门将明确加价标准,在现行水平的基础上分别提高30%、50%。

阿拉丁调研报告称,2021年电解铝仓储去库有望提前。一方面以来自就地过年带来的以3C、汽车型材等企业为代表,存在较为明显的春节假期赶订单情况;另一方面是以国内大型板带箔企业为代表,就地过年、终端需求支撑都将带来需求量的增加。

明泰铝业日前发布的1月产销数据,公司1月生产铝板带箔9.52万吨,同比增长28%;销售量10.15万吨,同比增长217%。1月铝型材的生产量为0.13万吨,同比增长86%;销售0.10万吨,同比增长150%。

易方式和交易习惯。主板、中小板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门槛一致,投资者群体总体无差异,且合并不涉及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门槛的改变,不会对投资者交易行为产生实质影响。

### 技术改造已基本完成

目前,本次合并相关业务规则调整已准备就绪,内部技术系统改造已基本完成,监管模式、指数及产品调整、发行上市已明确适应性安排,外部技术系统改造的评估及沟通工作已初步展开。为做好新旧衔接,本次合并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即《业务通知》发布

### 供需格局有望改善

“目前下游对电解铝价格的接受程度蛮高的,下跌空间不大,春节前后4周左右大概率围绕15000元/吨的价格上下震荡。”石林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华泰证券研报称,预计2021年-2022年国内电解铝持续供不应求,全球电解铝供需格局有望改善,逐步从过剩转为短缺。2021年-2022年电解铝价格有望维持在1.5万元/吨-1.75万元/吨区间运行,铝企盈利有望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经营状况很好,未来有信心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保持15%的增长。”明泰铝业董秘雷鹏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安信证券有色金属首席分析师齐丁认为,长期看,电解铝产能天花板已定,电解铝供应存在上限。后疫情阶段,国内铝消费复苏力度强于预期,电解铝企业进入超高利润时期。

天风证券认为,随着电解铝产能逐步向西南低电费地区转移,电解铝综合成本中枢有望降至12500元/吨-13000元/吨。同时,氧化铝价格低位震荡,新增产能投产有限,2021年电解铝企业的盈利有望创新高。

明泰铝业总经理刘杰早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铝材作为绿色、环保及轻量化首选材料的概念,已逐步为社会公众所接受,未来铝材应用将快速普及,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拓宽。

后至合并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主板、中小板公司继续执行现行规定。深交所表示,本次合并主要涉及深交所内部技术系统以及证券公司、行情信息商等市场主体相关系统的技术改造。总体来看,核心技术系统基本不受影响,整体技术改造和投入不大,合并对全市场技术系统的影响较小。深交所表示,将与市场各方做好统筹对接,结合各方技术准备情况及时组织开展全市场测试,与市场各方一道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全市场技术准备工作。

## 工信部明确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相关企业条件

● 本报记者 杨洁

2月5日,工信部官网显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简称“国发8号文”)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在充分调研、征求骨干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基础上,工信部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简称《条件》),现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3月5日。

2020年8月发布的国发8号文被认为是新十年周期集成电路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导文件,在财税政策上,主要针对集成电路生产制造环节给予不同力度支持,同时对集成电路其他环节也提出支持政策,但尚未明晰具体条件。此次《条件》公布将有效推动国发8号文具体落地。

### 明晰被支持企业条件

国发8号文表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此次《条件》完整披露了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使得国发8号文能够加速落地。《条件》普遍强调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满足条件的企业都应该具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并规定了相应的发明专利数量。

《条件》指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七项条件,其中包括必须使用正版EDA等软硬件工具等,企业年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50%,研发费用营收占比不低于6%等。值得注意的是,从事集成电路电子自动化设计工具(EDA)的企业也被列入支

## 证监会正式批复 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上接A01版)有些制度还需要不断磨合和优化。因此,在全市场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不能过于理想化,也不能急于求成。

“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功能不会因为这次两板合并而削弱,实际上是在不断增强。”分析人士指出,在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保持

## 证监会发布新规严打“突击入股”

(上接A01版)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上述规定有力地促进了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将相关核查工作做实做细。

中信证券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引》提出的核查要求比较有针对性。交易价格异常、股权结构复杂等情形,也是中介机构在日常工作中的关注重点,但是中介机构要对所有股东实现层层穿透,有时也会遇到障碍。例如,针对个人有时难以确定其社会关系的完整性,《指引》明确了有关部门共同加强监管,这样,多部门联合监管在必要时将成为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程序受限时的有益补充。

### 清除利益输送风险死角

关于《指引》出台,此前监管部门已传递信号。证监会党委2020年12月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时指出,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把IPO入口关,完善股东信息披露监管。加强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避免监管真空。

业内人士表示,《指引》出台将避免监管真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有效清除利益输送风险死角。

持范围内。

《条件》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七项条件,其中包括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装备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5%,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20%等。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八项条件,其中包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5%,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20%等。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八项条件,其中包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年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3.5%,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20%等。

### 先进工艺享受更优惠政策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于康曾撰文表示,在国发8号文之前,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主要文件是国发4号文,但由于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推出不够及时,使得很多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设备企业的优惠政策迟迟不能落实,因此建议在2021年所得税清算汇缴之前,能够颁布国发8号文完整的配套实施政策,使企业可以享受到2020年度的所得税优惠。

国发8号文对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先进晶圆制造企业(28纳米)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十年和五年的免税期,政策的优惠力度明显加大,鼓励作用也更加明显。上述清单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目前尚未公开。

国发8号文表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不变。深市将形成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格局,为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深市主板重点支持相对成熟的企业融资发展,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深交所还将采取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丰富产品体系、优化改进服务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做优做强。

首先,《指引》首次明确有关部门共同加强监管。《指引》在第二条要求发行人对违法违规入股的三种情形出具承诺,让发行人先行自我约束,足见监管部门对股权清晰、合法合规投资入股的重视程度之高,将发行人、中介机构、有关部门全盘考虑。监管部门及时出台《指引》,补足注册制改革重要一环,切断利益输送的渠道。

其次,除“突击入股”外,《指引》也将核查重点聚焦于特殊股东以异常价格入股行为,即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异常价格入股情形,需要按照规定展开进一步详细核查与说明。经过以上操作,可以清除利益输送的风险死角。

再者,《指引》对其他股东的正常投资行为,未作出额外的核查与披露要求,这使整体股东披露与核查要求边界清晰,可操作性强,体现监管部门集中火力严查利益输送的监管导向。某券商资深保荐代表人表示,监管部门及时出台《指引》,让相关信息披露更阳光透明,让专业投资者心安,促进拟上市公司更注重合法合规,也为中介机构提供规则武器,可更有效打击“突击入股”乱象,将从源头上促进A股市场健康发展。

## 深交所:全力推动两板合并平稳落地

(上接A01版)原中小板证券类别变更为“主板A股”,对应证券代码区间并入主板使用,发行审核安排不变,在审企业无需重新申报材料,不会对企业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监管机制方面,将继续以行业监管为基础,以合理均衡为原则,按照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分为两大类,分别由两个公司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 保持指数稳定性和连续性

深交所明确,本次合并对固定收益类、期货期权类产品及深港通业务等基本没有影响,涉及中小板的相关

指数须进行适应性调整。

根据《业务通知》和相关指数调整公告,本次合并仅须对相关指数全称、简称和选择空间描述作适当修订,即删除指数全称和简称中的“板”字,并作个别适应性调整,相关指数选择空间描述涉及的“中小板”变更为“原中小板”。上述指数调整安排不会对指数编制方法作实质性变更,不会导致跟踪相关指数的基金产品投资标的调整,有利于保持指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基金产品平稳运作。

深交所表示,本次合并仅变更原中小板公司证券类别,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不会影响投资者交